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

9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1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04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
- 三、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宿舍、校內及無線網路三類管理，每類網路之單一網路位置(IP)單日流量上限如下：
 - (一) 宿舍網路：2GB。
 - (二) 校內網路：3GB。
 - (三) 無線網路：3GB。流量超過上限時，即由系統自動封鎖該網路位置(IP)，至隔日 00：00 後自動解除封鎖，並重新計算流量。
- 四、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須至圖書暨資訊中心申請復用，復用後如尚有中毒行為仍再予停用。
 - (一)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- (二) 有瞬間流量(flow)數過高之行為。
 - (三) 台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蓄意違規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停用該網路位址(IP)、帳號，並送相關單位懲戒。
- 六、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初犯者將停止圖書暨資訊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一個月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班級導師處理；累犯者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- 七、禁止使用點對點傳輸(P2P)下載非法數位內容及軟體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